

臺銀人壽美利享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2年02月15日壽險精字第1120540010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2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XA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life122@twfhc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三、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四、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五、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六、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七、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八、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訂定之。宣告利率每月宣告一次，同一保單年度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 九、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開始

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一、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十二、全額匯出：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十三、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十五、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於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十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貨幣單位、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及匯率風險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之收益或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四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條相關匯款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一。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查詢。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契約撤銷權

第六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本公司應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支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七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附表。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申請變更為下列之給付方式：

一、儲存生息：按各該保單年度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時，要保人未請求的部分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二、現金給付：本公司依約定於保單週年日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繳費期間內：

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二、繳費期滿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按各該保單年度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的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就累積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三、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第二款計算歷年累積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如要保人於投保時未選擇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三項約定外，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

要保人申請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由儲存生息變更為現金給付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本公司將已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計息至變更申請日時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通知。

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解除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二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詳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豁免，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一項之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十九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申請「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要保人申請「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二、基本保險金額。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除第十八條「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不再適用外，其餘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不接受基本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

展期定期保險

第三十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附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增值回饋分享金」、「祝壽保險金」及「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給付則不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改按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給付。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被保險人於原繳費期間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不接受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三十二條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就「基本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就「增值回饋分享金」對應部分，本公司重新計算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五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

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相關匯款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 收取之費用	中間行 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 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第十四條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 或 受益人	要保人 或 受益人	本公司
二、本公司給付解約金、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收款人
三、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補繳保險費、給付或返還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 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 2.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附表二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三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 (註4)	4-1-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5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礙 (註5)	5-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5-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礙	5-2-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上肢 上肢缺損 障礙	6-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1-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 障礙 (註6)	6-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6 上 肢 上肢機能 障礙 (註7)	6-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6-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6-3-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手指機能 障礙 (註8)	6-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缺損 障礙	7-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7-1-2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 障礙 (註9)	7-2-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7 下肢	7-3-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7-3-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7-3-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3-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礙者。	5
	7-3-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 「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 「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事故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頸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ㄩㄤ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ㄩㄤㄤ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ㄅ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ㄩㄤㄤ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ㄤㄤ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ㄤㄤㄉ(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5：

5-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

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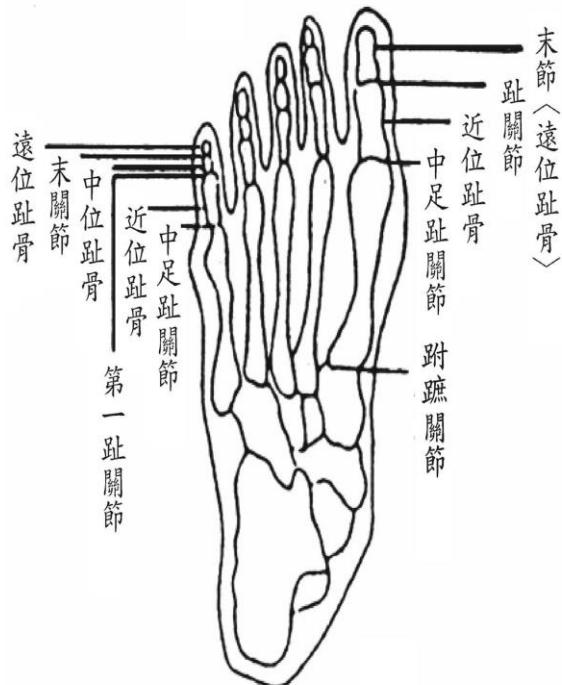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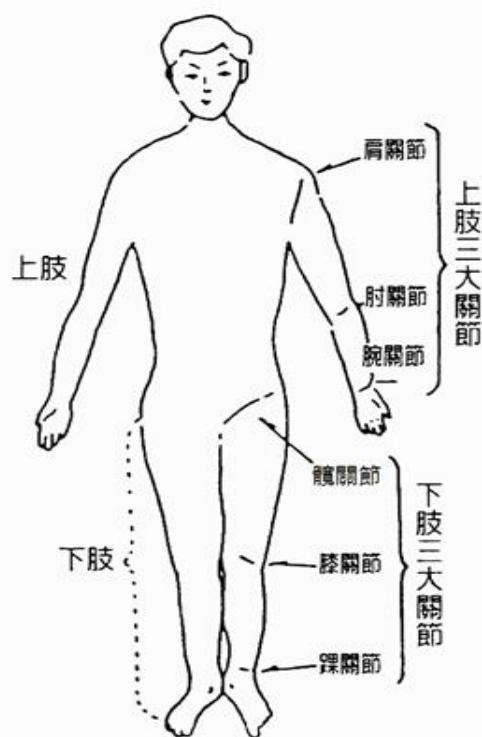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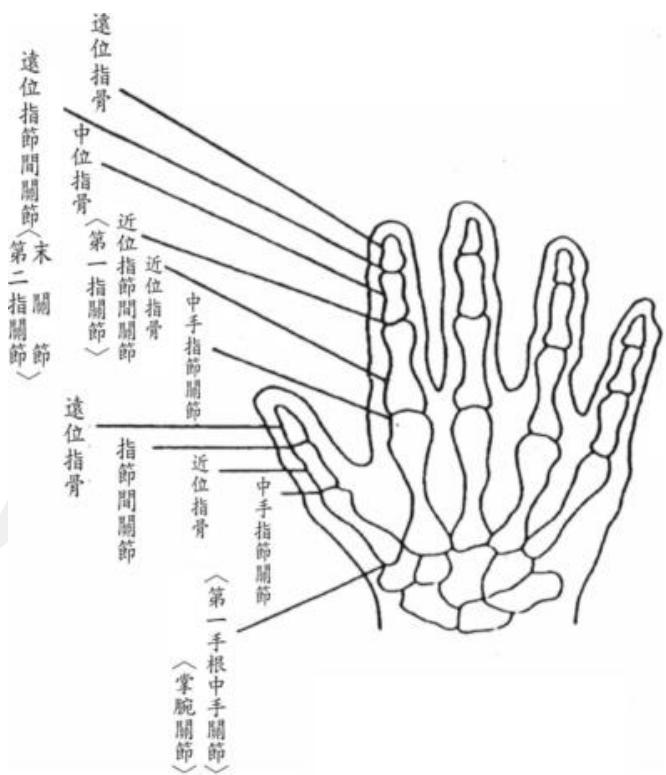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